

关于报送 2015 年应届大中专毕业生需求指标的通知

签发人：冯黎晖

各公司、厂：

为确保生产经营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提前做好 2015 年招生工作准备，同时储备一批综合素质优异的大中专毕业生，经研究决定，将启动 2015 年应届大中专毕业生招聘工作，现将报送需求指标等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原则：

1、严格按照集团公司“减员增效”精神，除因新增项目补充人员外，原则上各单位在本单位 2015 年自然减员人数范围内上报 2015 年补充应届大中专毕业生需求。

2、根据工作需要，在充分控制本单位人力成本总额的前提下稳步开展药学和紧缺专业及重点岗位的人员储备及补充。

二、工作要求

1、招聘工作由集团公司人事处总体牵头，统一组织各单位赴重点高校(详见附件一)招生。若集中招聘后，招生指标未完成的各单位可自行联系其他院校进行补充。

2、请各单位详细填报“2015 年应届大中专毕业生需求计划”(附件二)，特别注明补员原因，因新增项目补员的应注明项目名称，经本单位第一负责人签字后以传真和邮件方式于 9 月 10 日下午 3 点前报送人事处。股份公司人事部汇总、审核本部及桐股下属单位的需求计划后统一报送。请各单位务必认真重视和对待此项工作，截止报送之时未报送的单位视为无需求计划。

人事处联系人：彭歆 023—89886335 邮箱：tjrenshike@163.com

传真：023—89886339

特此通知。



附件一

统一招聘高校名单

序号	地区	学校	重点招聘专业	备注
1	四川	★四川大学华西药学院	医药相关专业	
2		★成都中医药大学	医药、市场营销相关专业	
3		西南民族学院	管理类专业	
4		四川农业大学	种植、养殖相关专业	
5		西华大学	机电\机械\建筑相关专业	
6		四川理工学院	机电\机械、化工相关专业	
7	重庆	★重庆医科大学	医药相关专业	
8		重庆理工大学	人力资源、财务相关专业	
9		重庆师范大学	管理类专业	
10		重庆邮电大学	信息类专业	
11		重庆交通大学	建筑类专业	
12		重庆工商大学	财务、管理相关专业	
13		西南大学	财务、审计、建筑类专业	
14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医药相关专业	
15	川渝外	★沈阳药科大学	医药、市场营销相关专业	
16		★北京中医药大学	医药、市场营销相关专业	
17		★北京大学医学部	医药相关专业	
18		★广州中医药大学	医药、市场营销相关专业	
19		★天津中医药大学	医药、市场营销相关专业	
20		★上海中医药大学	医药、市场营销相关专业	
21		★中国药科大学	医药、市场营销相关专业	

备注：1、★号标记主要为集团公司统一招聘“三五计划人员”的药学专业重点十所院校。

2、暂定以上院校为集团总体牵头招聘院校，具体院校及时间安排以通知为准。

附件二：

2015年应届大中专毕业生需求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序号	2015年招生需求						2015年自然减员	
	专业	学历	拟招聘院校	需求人数	拟安排岗位	补员原因及其他要求（如性别、生源地等）	岗位	减员人数
合 计								

单位第一负责人：

人事职能部门负责人：

填报人及电话：